

# 华新水泥(丽江)有限公司监测系统

WMS 系统



企业名称：华新水泥(丽江)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1、基本情况.....	3
2、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背景.....	3
二、验收依据.....	4
三、验收内容.....	4
1、站房建设情况.....	5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内容(设备型号、数量、种类).....	6
四、环保工作情况.....	5
(一)污染治理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5
(二)污染治理工艺流程.....	6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华新水泥（丽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建有一条2000t/d熟料生产线，年产水泥100万吨。公司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

距丽江市330公里，距华坪县城20公里，距楚雄

龙市区37公里。公司生产经营“石林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并通过ISO9001、

ISO14001、OHSAS18001、ISO150001四大体系认证。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普通硅酸

盐水泥（P·O42.5R、P·O52.5）、矿渣硅酸盐水泥（P·SA32.5R）、中热硅酸盐水泥

（P·MH42.5）、高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P·HSR42.5），具有强度高、水化热低、

抗冻性好、耐磨性好、后期强度高、碱含量低、耐腐蚀性好、不开裂等优点。特

自2014年起，华新（丽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承接当地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在垃圾收运过程中，公司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当地群众垃圾的收集工作，并充分发挥华新（丽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能力，实现了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和人居环境改善的“双赢”。

京)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MCS100FT型多因子烟气分析仪。原窑尾运行的品牌NSA-3080A烟气自动监控设备申请停运,根据新设备优化了采样点及新建监测站房。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新水泥(丽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0000784607053T...		
单位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兴泉镇		
主要原料(生产方式)	石灰石		
主要产品名称	熟料、水泥	主设备生产工艺名称	窑外分解窑
		设计产能(t/d)	2000
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批复时间	2009.4.9	执行的排放标准名称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位: 窑尾废气烟囱离地面 35 米采样平台			
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在线监测仪 CEMS 型号: MCS100FT			
设备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F、HCL、氧含量、颗粒物、烟温、流速、流量、湿度			
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生产单位: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单位: 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			

### 2、窑尾废气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背景

华新水泥(丽江)有限公司窑尾废气自动监控系统项目于2018年2月获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新(丽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华坪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8]12号),按照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及水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2000t/d熟料生产线窑尾废气处理装置多因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公司严格按照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和HJ90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2017)、环办环监[2017]61号文件要求,新建设了面积约11m<sup>2</sup>的独立监测站房,并加装了稳压器、空调、UPS电源,温湿度计等基础设施,

自动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氧含量、烟温、流速、流量、湿度，监控数据与云南省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该项目委托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并运行维护。

## 二、验收依据

### 1、安装文件要求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新（丽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华坪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8〕12号）。”要求“烟气排放满足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GB 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排放限值要求。（详见附件1）”

### 2、排污口规范化及安装点位说明

按照《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文件及环办环监〔2017〕61号文》要求建设。测定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对于圆形烟道，颗粒物CEMS和流速CMS，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大于烟道直径处，以及距进风口至少一倍烟道直径处。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 4、《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 ；

### 5、《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

### 6、《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 7、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GB 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 8、《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

### 9、《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室内环境:室内环境温度在16°C至21°C之间;相对湿度在50%以下;有避风设施和空

调(由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许可。进行建筑工作的期间,在下列情况下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禁止进行工作:在强风、大雨、大雪、雾、霜、冰雹、雷电、暴雨、

强风、沙尘暴、能见度低、设备故障、材料短缺、安全风险、恶劣天气

般防渗措施确保防渗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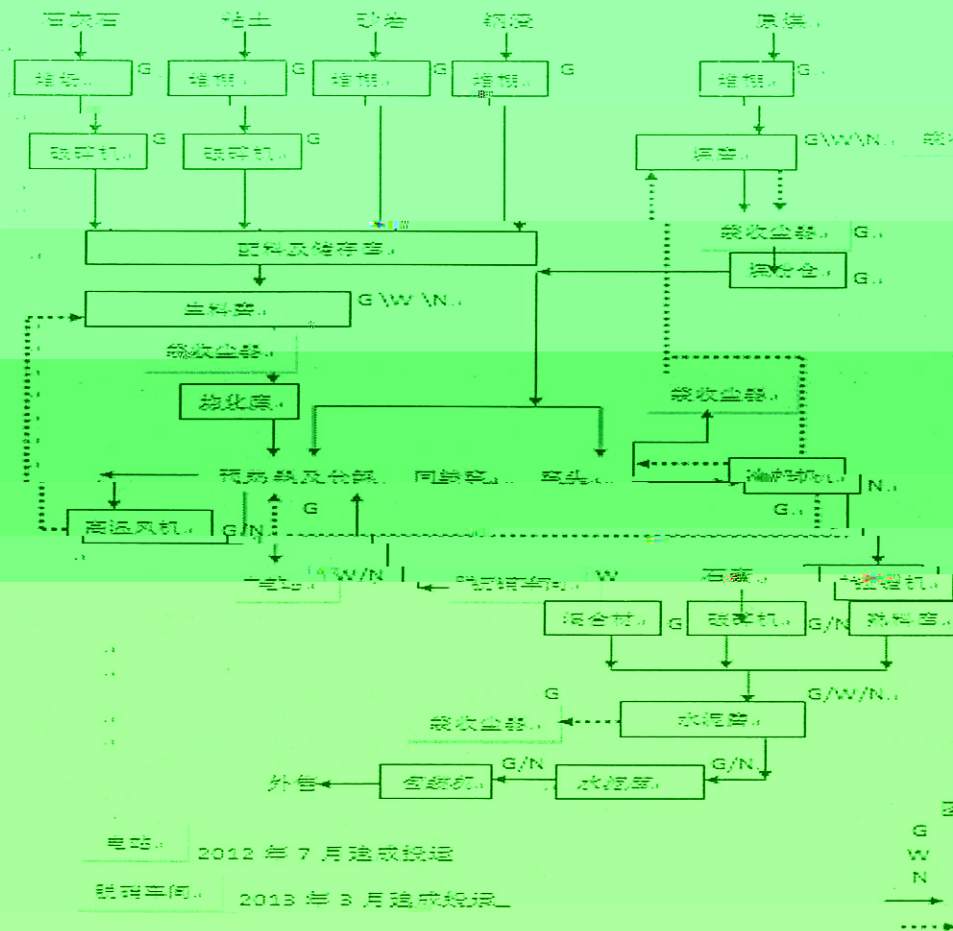
4、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并处置，加强综合利用。非金属回收利用，窑尾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作为水泥生产原料综合利用，除尘系统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妥善处置。

严格执行环评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 (二) 污染治理工艺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经中转接收后，由垃圾压缩车运抵华新环境公司生活垃圾预处理厂内，在卸车坑卸车，由行车喂入破碎机，对生活垃圾进行破碎、发酵干化、分选处理，将成品分别入窑焚烧或作为水泥生产的原料。

处理后的生活垃圾成分复杂，一部分为可燃物，主要包括纸屑、塑料、木屑、菜叶等可燃物作为替代燃料入分解炉焚烧，降低水泥生产的煤炭成本；另一部分，垃圾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经过渗滤液处理系统或经直接喷分解炉内处置。



## (二)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 1. 调试检测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对窑尾布袋除尘器监测站及各前、后氧化硫、氮氧化物、HF、HCL、颗粒物指标进行72小时调试检测试验，并出具了调试检测报告，根据调试报告检测结论，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详见附件2)

### 3.2 试运行情况

根据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技术要求》(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



9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一个月的时段进行学致数据传输联网测试，并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了联网测试，出具了《联网验收测试报告》（详见附件5）。

### 3.5 比对监测情况

华新水泥（丽江）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对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厂内比对监测，并于11月2日出具了比对监测报告云公生检字〔2019〕-1130号、云公生检字〔2019〕-1166号。

“比对监测时，企业在线负荷达到了日常在线负荷大于80%的要求。比对监测结果表明：比对的各项技术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HF、HCL、氧含量、流速、烟温）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标准中相关项目的要求。比对结果均在误差允许范围内。（详见附件6）

### 3.6 制度建设情况（详见附件7）

现场均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 (1) 系统定期校准校验制度；
- (2) 系统岗位责任制度；
- (3) 系统设备故障预防和查处制度；
- (4) 系统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 (5) 系统站房管理制度；
- (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7) 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参数表；
- (8)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信息公示表。

### 3.7 台账建立情况

“现场均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关台账；

- (1) 日常巡检维护记录

(7) 比对实验结果记录;

(8) 异常情况记录;

(9) 进站登记记录。

## 五、存在的问题

1、宁夏碧磊环境场场址积和围墙高度牌内容;空调未设置来电自启功能;

2、完善验收资料内容;

3、加强后期的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宁夏碧磊环境有限公司泥渣处理向界首生活垃圾焚烧厂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材料齐全,验收依据充分,仪器设备、监测指标符合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规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运行稳定可靠,经运行、联网测试和比对检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现提供材料验收。”

## 七、附件

附件5: 联网验收测试报告;

附件6: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7: 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站房管理制度;

附件8: 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报告;